

柳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柳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印发 2019年上半年全市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 建项目专项巡查工作情况汇总的通知

各县、柳江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小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继续深化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和柳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柳交质监〔2018〕11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柳交质监〔2018〕180号）（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的工作要求，柳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7月3日~12日组织开展了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上半年专项巡查，主要以查阅内业资料为主，结合现场抽查、提问和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现将巡查工作情况汇总印发如下：

一、总体情况

参与创建的相关单位均按照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了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在创建过程中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力度，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得到了提升。从巡查情况来看，落实得较好的是柳城县的大埔至社冲二级公路（大埔至凤山段）项目和鹿寨县的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项目，融水县的四荣至香粉二级公路项目和三江县的黄排经三团至八江三级公路项目次之，需要加强推进品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总结

质工程创建工作的是融安县的三坡至古板三级公路。

大埔至社冲二级公路（大埔至凤山段）路基及桥涵工程完成86%、路面工程42%。柳城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够及时细化工作措施，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多次详实有效的指导，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要求列出详细的材料要求，推动品质工程创建工作不断完善。

鹿寨县的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项目、融水县的四荣至香粉二级公路项目、三江县的黄排经三团至八江三级公路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较快，但负责内业资料的人员较少。

融安县三坡至古板三级公路№1合同段基本完成基层施工，正进行混凝土路面施工；№2合同段仍在进行路基及部分底基层施工，施工进度相对缓慢。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性较差，没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落实，资料的收集和编排与创建工作要求存在差距。

二、存在问题

（一）柳城县大埔至社冲二级公路（大埔至凤山段）项目。

建设单位尚未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要求和激励机制等补充纳入合同管理。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中部分关于打造品质工程的关键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单位的部分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未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申请审核批复；施工单位未制定有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未收集归档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和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材料；欠缺交接检材料和“三检制”实施台账；未建立材料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和清退机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

治理未清单化管理；今年尚未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品质工程创建的宣传文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鹿寨县寨沙至拉沟二级公路项目。

建设单位尚未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要求和激励机制等补充纳入合同管理。监理单位质量、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平行抽检资料有缺漏现象；缺少精细化管理的资料、台账；部分指令未闭合。施工单位尚未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等补充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未制定有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未收集归档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和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材料；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未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复；“三检制”实施台账不够完善详实；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台账不完善、验收人未签字；今年尚未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三）融水县四荣至香粉二级公路项目。

建设单位尚未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要求和激励机制等补充纳入合同管理；管理制度不完善；对施工现场品质工程宣传文化的指导管理有待加强。监理单位合同管理人员资料不齐全；缺少部分专项方案、签字不完善；缺少首件制相关资料；缺少岗位考核培训材料；安全指令清单不完善且并未及时归档。施工单位 NO.1 合同段：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进行有效管理的材料不完善；无开展推行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的相关资料；未制定有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无首件工程或典型施工实施过程记录台账、无首

件工程的实施总结；“三检制”资料不齐全，无实施台账；未收集归档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和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材料；无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材料。NO.2 合同段：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进行有效管理的材料不完善；无施工班组管理制度，未建立班组考核和奖惩机制；无开展推行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的相关资料：未制定有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无首件工程或典型施工实施过程记录台账、无首件工程的实施总结；无质量风险评估及质量控制资料；“三检制”资料不齐全，无实施台账；施工、监理单位均无人员激励机制；缺少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机制；无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材料。

（四）融安县三坡至古板三级公路项目。

建设单位对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并及时督查指导各参建单位工作；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不完善。监理单位尚未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等补充纳入监理规划；缺少首件制相关资料；缺少岗位考核培训材料；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上报并审核相关质量安全材料。施工单位NO.1 合同段：未有独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表；无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进行有效管理的材料；未提供质量通病治理过程材料；无开展推行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的相关资料：未制定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实施细则、未制定首件工程或典型施工实施过程记录台账、无首件工程的实施总结；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无相关制度及验收台账记录；未建立材料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和清退机制；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和台账，无落实记录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未清单化；今年尚未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NO.2 合同段：**施工尚未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等补充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无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进行有效管理的材料；未收集归档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材料；工程中发现的问题无闭环化记录材料；“三检制”资料不齐全，无实施台账；未制定首件工程或典型施工的计划清单和实施过程记录台账；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验收台账不完善；未建立材料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和清退机制；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无落实记录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未清单化、信息化、闭环化；今年尚未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五）三江县黄排经三团至八江三级公路项目。

建设单位对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并及时督查指导各参建单位工作；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不完善。监理单位缺少首件制相关资料；缺少岗位考核培训材料；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上报并审核相关质量安全材料。施工单位缺少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等精细化施工进行有效管理的材料；无开展推行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的相关资料；未制定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实施细则、未制定首件工程或典型施工实施过程记录台账、无首件工程的实施总结；未收集归档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材料；“三检制”资料不齐全，无实施台账；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无相关制度及验收台账记录；无材料供应商质量考核评价和清退机制相关资料。

三、整改措施和工作要求

通过巡查，发现各创建项目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不足和问题，离创建达标还有一定的差距，最主要集中在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等方面，各县质监小组要及时向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督促、指导各项目业主（代建公司）、参建单位对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按计划完成创建工作并提请验收。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是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之一，同时也是纳入今年我市“四好农村路”检评办法检评扣分项目之一，对各县进行考核。各县要深刻认识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创建责任落实。各从业单位务必进一步增强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意识，严格管理，合理分工，专人专职，清晰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建立奖惩制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

（二）加强基础性工作管理力度，提升创建水平。各县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单位要配备好管理人员，加强对自身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依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等要求和指标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及时采集和整理质量安全信息资料，规范完善相应台账建立，提高质量安全评价依据的可追溯性，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三）及时整理归档，完善内业资料。各县创建从业单位应

及时按照项目等级，参照《评价标准》，收集完善各种内业资料，明确品质工程的进度管理和改进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公路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我市公路工程建设协调发展和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

（四）认真自检自评，确保验收达标。各县示范创建工程从业单位按照项目等级和《评价标准》收集资料后，交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自检自评工作，不断完善各项指标，确保最终验收考核达标（评价指标满分均为1000分。申报省级品质工程项目的评价指标分数不得低于800分，其他工程评价指标分数不得低于700分）。

柳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8月6日



抄送：市局周密副局长，各县、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处，局安全监督科、综合运输管理科、规划建设科。